

洗錢防制法

II. 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；除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

第19條 (罰則－刑事責任)

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